林康政供稿

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——讀經二默想輔助資料

斐一 20-24, 27

弟兄們:我或生或死, 總要使基督在我身上受到光榮。因為對我來說, 基督就是生命, 死亡就是獲益。但是如果我活在這世上, 還能作些有益的工作:我就不知如何選擇了。我正 處於兩難之間:我渴望解脫而與基督在一起:這是再好沒有的了;但是我活在世上, 為你們 卻更重要。你們為人處世應該符合基督的福音。

天主教教理 1010-1013 號

1010. 因著基督, 基督徒的死亡就有了積極的意義。「為我, 生活原是基督, 死亡乃是利 益」(斐 1:21)。「這話是確實的: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, 亦必與祂同生」(弟後 2:11)。這裡 正道出基督徒死亡的基本新穎處:通過聖洗, 基督徒已在聖事的方式下「與基督同死」, 為 活出新生命;同時, 如果我們在基督的恩寵內死亡, 這肉身的死亡完成「與基督同死」, 如 此也使我們在基督救贖行動中完全與祂合為一體。聖依納爵•安提約基, 《致羅馬人 書》:
死於基督, 是我所冀, 勝過為王, 統治大地。祂為我死, 我要追尋, 祂已復活, 吸引我心。我將出生, 領受光明, 到達彼岸, 才是真人。

1011. 死亡是天主召喚人到祂那裡的時候。為此, 基督徒可感受到聖保祿對死亡的那分渴 望:「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」(斐 1:23);他同時能將自己的死亡, 按基督的榜樣 轉化為服從和愛慕天父的行動:聖依納爵• 安提約基, 《致羅馬人書》: 我在世的渴望 已被釘在十字架上……在我內湧出活水, 潺潺地對我說:「來罷! 到父那裡去! 」。聖女大德蘭, 《生命之書》: 我切願見到天主, 為見到祂, 必須先死。聖女小德蘭, 《遺言》: 我不死, 我進入生命。

1012. 基督徒對死亡的看法在教會的禮儀中以卓越的方式表達出來:
《羅馬彌撒經書》,「追思亡者頌謝詞一」:主, 為信仰祢的人, 生命只是改變, 並非毀 滅;我們結束了塵世的旅程, 便獲登永遠的天鄉。

1013. 死亡是人在世旅途的終結, 也是恩寵和慈愛的在世期限屆滿, 這恩寵和慈愛是天主施 予人, 為使人能按照天主的計劃去實現他現世的生命和決定他的終局。當「我們人生唯一的 在世旅程」結束後, 我們不再返回任何其他的塵世生活。「人只死一次」(希 9:27), 故此, 沒有死後「再投胎」的事。

天主教教理簡編 205-206 號

205. 肉身隨著死亡和靈魂分離, 並墮入腐化的過程, 而他不朽的靈魂卻要面對天主的審 判, 期待著主再次來臨時, 與復活及轉化 的肉身再度結合。要明白復活如何發生, 已是超 出我們的想像和推理的能力。

206. 死在基督耶穌內有甚麼意思? 意即在天主恩寵內死去, 沒有大罪。信仰基督的人, 可將自己 的死亡, 按基督的榜樣轉化為服從和愛慕天父的行動。「這話是確實的:如果我 們與基督同死, 亦必與祂同生」(弟後 2:11)。